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,299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.503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976,41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907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322,98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5960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6 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4,565,7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916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4,137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3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8,5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 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299,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81,976,416 股，网络投票 49,322,984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565,7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.0935%。

## 2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关联股东张敏、蔡军彪、牟健、翁伟文、张驰、卓斌、冒晓建、祝轲卿、曹冠晖回避表决。同意 54,024,436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34,144,700 股，网络投票 19,879,736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273,602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.4206%。

## 3、《关于提名卓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299,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81,976,416 股，网络投票 49,322,984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565,7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.0935%。

## 4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299,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81,976,416 股，网络投票 49,322,984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
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565,7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.0935%。

5、《公司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299,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81,976,416 股，网络投票 49,322,984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565,7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.0935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299,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81,976,416 股，网络投票 49,322,984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565,7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.0935%。

7、《关于终止“年产6000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”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1,299,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81,976,416 股，网络投票 49,322,984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

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565,771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.0935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费立峰、蒋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6 年 2 月 16 日